

DANGDAIJINGJIXUEXILIE  
CONGSHU ●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 [美] 罗纳德·哈里·科斯著
- 盛洪 陈郁译校
- 上海三联书店出版



当代经济学译库

## 论生产的制度结构

DANGDAIJINGJIXILIECANGSHU

# 论生产的制度

- [美] 罗纳德·哈里·
- 盛洪 陈郁译
- 上海三联书店出版



中财 B0011359



当代经济学译丛

CDW/13

中央财经大学图书馆藏书

总号 - 423030

书号 F270/(57)

(沪)新登字 117 号

Ronald H. Coase

ESSAYS ON THE INSTITUTIONAL  
STRUCTURE OF PRODUCTION

上海三联书店 1993 年版

主 编 陈 昕

责任编辑 虞 虹

封面设计 宋珍妮

论生产的制度结构

[美]罗纳德·哈里·科斯著

盛 洪 陈 郁 等译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上海分店出版

上海绍兴路 5 号

本书由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一分厂印刷

1994 年 3 月第 1 版

199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2.75 插页: 2 字数: 267000

印数: 1—2000

ISBN 7-5426-0700-6/F·172

定价: 14.50 元

CD 111/13



## 出版前言

为了全面地、系统地反映当代经济学的全貌及其进程,总结与挖掘当代经济学已有的和潜在的成果,展示当代经济学新的发展方向,我社决定出版“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

“当代经济学系列丛书”是大型的、高层次的、综合性的经济学术理论丛书。它包括四个子系列:(1)当代经济学文库;(2)当代经济学译库;(3)当代经济学教学参考书系;(4)当代经济学新知文丛。该丛书在学科领域方面,不仅着眼于各传统经济学科的新成果,更注重经济前沿学科、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的新成就;在选题的采择上,广泛联系海内外学者,努力开掘学术功力深厚、思想新颖独到,作品水平拔尖的“高、新、尖”著作。“文库”力求达到中国经济学界当前的最高水平;“译库”翻译当代经济学的名人名著;“教学参考书系”主要出版国外著名高等院校 80 年代后期 90 年代初期的通用教材;“新知文丛”则运

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介绍国际上当代经济学的最新发展。

本丛书致力于推动国际经济学的现代化和国际标准化,力图在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从研究范围、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分析技术等方面逐步完成中国经济学从传统向现代的转轨。我们渴望经济学家们支持我们的追求,向这套丛书提供高质量的标准经济学著作,进而为提高中国经济学的水平,使之立足于世界经济学之林而共同努力。

我们和经济学家一起瞻望着中国经济学的未来。

上海三联书店

1991年5月



## 再版前言

本书是科斯教授的中文版论文集《企业、市场与法律》(上海三联书店 1990 年版)的增订本。

1991 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使科斯教授在《企业、市场与法律》中阐发的经济理论产生了更为广泛的影响,同时也给这本论文集带来了再版的机会,而这次再版又给我们——这本选集的编辑者和译校者带来了机会:一个把事情做得更为圆满的机会。这次我们有可能消除上次出版后还存在的某些遗憾:

1. 由于科斯教授的理论对我国学者来说还是相当新鲜的,本书的第一版还存在不少翻译方面的明显的以及值得推敲的问题,利用这次再版的机会,本书的译者将对部分译文进行修订,使本书能够更准确地反映科斯教授的愿意。

2. 科斯教授曾建议将本书的题目定为《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但由于技术性原因,本书的第一版未采用这个名字,而是移用了

科斯教授的一本英文版论文集的书名——《企业、市场与法律》，这实在是一个不小的遗憾。问题不仅是同名不同实会引起某些混乱，更重要的是，科斯教授建议的书名是他心中长期思考的问题的凝练表达。早在1987年，科斯教授在耶鲁大学发表演讲、宣布自己“老年人的梦想”时就说：“我的梦想就是建立一种能使我们对生产的制度结构的决定因素进行分析的理论”（“‘企业的性质’的影响”，本书298页）；1991年他领取诺贝尔奖金时仍以“生产的制度结构”为题发表演讲，可谓锲而不舍。借此再版之机，我们遵从科斯教授的意愿，将本书改名为《论生产的制度结构》。

3. 由于种种原因，本书第一版未收入科斯教授的一些重要论文。这次本书的正文将增加科斯教授的三篇论文：“边际成本的论争”、“部门间无线电讯咨询委员会”和“‘社会成本问题’的注释”，并将科斯教授于1991年12月9日在瑞典皇家科学院发表的演讲——“生产的制度结构”收入附录。

最后，我们将全书的译校工作交待如下：盛洪译第2篇和附录3，校序言和第8—11篇；陈郁译序言和第1、4篇，校第3、5、7、11篇和附录1；黄伯尚译第6和8—

10 篇;张乃根译第 11 篇,并与龚柏华合译第 5 篇,这次再版又对第 5 篇的译文进行了修订;李崇新和石良平译第 3 篇和附录 1;吴伟卿译第 7 篇;杨力新译附录 2;黄一义校第 6 篇。

谨记。

盛 洪 陈 郁

1992 年 3 月 15 日



## 序 言

我早先用英文发表的若干论文被译成中文结集出版,对此我感到非常高兴。然而,中国读者应该注意的是,这些论文中叙述的事例是相对于英国或美国的制度而言的,而中国的社会制度(包括法律体系)与这些西方国家是不一样的。因此不能假定,在生产的现行制度结构的决定过程中,各种因素在中国就如同在英国或美国那样有着类似的重要性。例如,我曾经指出,与某些西方国家相比,中国的大家庭更容易形成特定的协作。无论这正确与否(因为我对中国的情况所知甚少),读者在考察中国社会时都应该小心谨慎地采用这些关于西方制度的论文中的观点。

然而,我相信,我运用于分析西方的生产的制度结构的方法,很可能在分析中国的制度时也同样有用,因为它将经济安排的基本方面具体化了,而这些基本方面在所有的经济体制中都是相同的。亚当·斯密在200多年前著

书立说时就指出，专业化能够使产量提高，当时欧洲的经济体制与今天大不相同。当然，专业化也增加了可得到的商品和劳务的种类。但是，如果个人、组织或地区要进行专业分工，他们就必须能够卖出他们的产品和买到他们所需要的商品和劳务。他们能这样做的程度要受到交易困难的制约，因为进行交易会产生所谓的交易费用。因此，交易费用对经济体制运行的影响是意义深远的。当然，正如我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所阐述的，通过组织（如企业）的建立来避免市场交易是有可能的，在这些组织中，生产要素所有者之间的交易被取消了，资源的配置由企业内部的权威决定。企业实质上是一个小的统制经济，在其内部资源配置的方式在本质上与我们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所看到的相类似。竞争性体制的优势并不是它消除了诸如此类的统制经济，而是它保证了它们只能在比其他类似的统制经济或比市场运行的结果更有效率时才能生存下去。

当然，使用市场或企业所引起的费用会受到法律的极大影响，因为法律规定了如何进行市场交易，以及企业中允许的管理事务。发现决定生产的制度结构、市场的作用和企业的活动（包括法律的影响）的力

量是当今西方经济学家们致力研究的问题之一。但是,这个问题是复杂的,因此,要充分理解这些力量是什么,它们又是如何相互联系的,以及法律规定是怎样影响相应的生产结构的,还需要进行长期的努力。令人高兴的是,中国学者也加入了西方学者的这项科学研究。他们的工作必将导致对中国经济体制的更为全面的理解。当然,要做的事情还很多。作为在一个完全不同的制度背景中研究问题的结果,中国学者无疑会得出新的真知灼见,而这些真知灼见将提高我们分析所有国家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的能力。我引以为自豪的是,在某种程度上本书对实现这一目标或许会有所贡献。

罗纳德·H·科斯

1990年2月23日



## 译者的话

**19**87年,美国耶鲁大学为纪念一篇经济学论文发表50周年,举行了一次学术讨论会。这篇论文就是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罗纳德·哈里·科斯于1937年发表的论文“企业的性质”。

罗纳德·哈里·科斯,1910年12月29日出生于英格兰的威尔斯登,毕业于伦敦经济学院(1932年获学士学位,1951年获博士学位)。除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服务于英国政府以外,科斯一直从事学术研究活动。科斯曾在英国的邓迪经济与商业学院、利物浦大学和伦敦经济学院任教。他于1951年移居美国,先后在布法罗大学、弗吉尼亚大学和芝加哥大学任教。1964年后任《法律经济学杂志》主编。

应该承认,在经济学界乃至社会科学界,一篇论文获得像“企

业的性质”这样的殊荣是极为罕见的。但事实证明，科斯教授是当之无愧的。尽管在发表之初受到冷落，“企业的性质”在被埋没了三四十年以后，终于受到经济学界的普遍重视，被公认为新制度经济学的开山之作。科斯教授于1960年发表的另一篇重要论文“社会成本问题”，不仅和“企业的性质”一起成为新制度经济学的经典，而且还开创了法学的一支新流派——经济分析法学。近一二十年来，这两篇论文越来越多被引用。在今天，它们已经被北美许多大学经济系列为研究生的必读文献。对“企业的性质”和“社会成本问题”的原理和方法的应用已经渗透到了经济学的诸多领域。

## 2

关于科斯教授对经济学的贡献，以及新制度经济学在经济学说史上的地位，有着不同的评价。一种看法认为，新制度经济学不过是对新古典经济学的某种修正。而另一种看法则认为，以科斯教授为先驱的新制度经济学在经济学领域中掀起了一场革命。用科斯教授自己的话来说，“当代制度经济学是‘经济学’本来就应该有的那种

经济学。”(“新制度经济学”,见本书第 345 页)很显然,言外之意是,现在的主流经济学还不是“应该是的那种经济学”。

这两种判断都很有道理。概括地说,新制度经济学就是用经济学的方法研究制度的经济学。这种概括,将新制度经济学同其他经济学区分了开来,也将新制度经济学同旧制度经济学区分了开来。从方法论角度看,新制度经济学没有任何创新,它不过是“利用正统经济理论去分析制度的构成和运行,并去发现这些制度在经济体系运行中的地位和作用”(同上,见本书第 343 页)。另一方面,直到新制度经济学兴起以后,人们才真正能够将经济学方法应用于对制度的研究。这一进步非同小可。经济学的视野和应用领域一下子得到了极大的扩展,就像发现了新大陆一样。不能不说,这是一场革命。

实现这场革命的关键是概念的革命。和修正公理体系的革命一样,概念的革命是极为根本的。概念革命的一种形式,就是新的初始概念的出现及其一般化。以科斯教授为首的新制度经济学运动,在实现将经济学的方法应用于制度研究的过程中的关键一步,是提出了“交易费用”的概念,并使之一般化。应当承认,这项工作不独是新制度经济学的功绩,历史地看,也不是一次完成的。“交易”这

个概念在正统经济学中早已存在,但是一个应用范围相当窄的概念,到了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之一康芒斯那里,“交易”概念一般化了。康芒斯将“交易”概念和正统经济学中已被一般化的“生产”概念相对应。按照他的划分,“生产”活动是人对自然的的活动,“交易”活动是人与人之间的活动。“生产”活动和“交易”活动共同构成了人的全部经济活动。这种“交易”活动被康芒斯视为“制度”的基本单位,也就是说,“制度”的实际运转是由无数次“交易”构成的;“交易”因而就成为康芒斯的制度经济学的基本分析单位。康芒斯进而将“交易”分为三种基本类型:买卖的交易,即平等人之间的交换关系;管理的交易,即上下级之间的命令和服从关系;限额的交易,主要指政府对个人的关系。(见康芒斯:《制度经济学》,上册,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第 74—86 页)这三种交易类型覆盖了所有人与人之间的经济活动。这样的分类更清楚地表明了,被康芒斯一般化了的“交易”概念将过去人们认为毫不相干的事情,如买卖活动、经理对工人的指挥,以及国家对居民征税等等联系和归纳在一起。不同的经济制度不过是这三种交易类型的不同排列组合。例如,在市场经济中,以买卖的交易为主,在计划经济

中,以管理的交易为主。

康芒斯将“交易”概念一般化的功绩是不可磨灭的。然而,他在其鸿篇巨著《制度经济学》中,在对以交易为基本单位的制度进行分析时所采用的方法,并不是经济学的方法,而主要是哲学、法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方。因此,康芒斯没能完成将经济学的方法运用于制度研究的任务。实现这一目标的,是以科斯教授为首的新制度经济学运动。简单地说,经济学的方法就是研究具有稀缺性的资源如何达到最佳配置的方法。若将某一对象纳入经济学研究,首先必须证明该对象具有稀缺性。在“成熟”的正统经济学——新古典经济学那里,企业被视为生产函数,市场关系由供求曲线表达。无论市场交易还是企业内的交易(即康芒斯所谓“管理的交易”)都实际上被假设是瞬间完成的,反过来说,交易活动是不稀缺的,交易费用为零。科斯教授的“企业的性质”对这样的假设作了典范性的突破。在这篇论文中,科斯教授回答了他自己一直迷惑不解的问题:企业的起源或纵向一体化的原因(实际上,这两个问题是一个问题)。既然经济个体之间可以通过市场交易实现生产合作,为什么还要存在企业?是什么因素决定了企业的规模?在相继生产阶段或相继产业之间,为什么既存在长期合同关系,又存在纵向

一体化现象?为了解释这些问题,科斯教授提出了“交易费用”的概念。这一概念的首要含意是,交易活动是稀缺性的,可计量的,也是可比较的,因而可以纳入经济学分析的轨道。一旦如此,上述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企业的存在是为了节约市场交易费用,即用费用较低的企业内交易替代费用较高的市场交易;企业的规模被决定在企业内交易的边际费用等于市场交易的边际费用或等于其他企业的内部交易的边际费用那一点上;相继生产阶段或相继产业之间是订立长期合同,还是实行纵向一体化,取决于两种形式的交易费用孰高孰低。

尽管科斯教授撰写“企业的性质”的目的,是提出新的“既具有现实性又便于理论推导”的“企业”概念,然而这篇论文的理论意义远远超出了它的主题。在1987年的学术讨论会上,科斯教授在他的题为“‘企业的性质’的影响”的演讲中回顾说:“将交易费用纳入经济分析中是一件异常艰难的任务,所以毫不奇怪,在30年代初期,我对经济学知之甚少,也就没有这样的企图。”(“‘企业的性质’的影响”,见本书第284页)不管科斯教授自己怎样认为,他实际上已经实现了一次概念革命,并进行了第一次典范性的应用。和康芒斯的哲学的、演绎